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环（执）罚〔2024〕20号

被处罚个人：彭林

身份证号码：510226\*\*\*\*\*\*\*\*3958

住址：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报恩村\*组\*\*号

彭林未配套建设沼液储存池，未采取雨污分流措施一案，我队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2023年12月20日对你开办的生猪养殖项目的检查中，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在重庆市合川区太和镇报恩村7社开办了生猪养殖项目，该项目圈舍面积100平方米，设计存栏生猪150头，检查时存栏生猪90余头，其中小猪30头。检查发现该项目未配套建设沼液储存池，未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养殖粪污经沼气池发酵处理后，通过水沟直接排入下方农田贮存，贮存沼液的农田未硬化，也未加高加固，设置的溢流口较低，沼液易随雨水进入旁边莲花石溪。你未配套建设沼液储存池，未采取雨污分流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2月20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3年12月26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

3.2023年12月20日在彭林生猪养殖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

4.2023年12月20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

证据1-4说明该生猪养殖项目现场情况，证明其存在未配套建设沼液储存池、未采取雨污分流措施的行为。

5.彭林身份证。证明违法主体是彭林。

6.执法人员执法证。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养殖专业户应当根据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防止污染水体”的规定。

我队于2024年1月14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合环（执）罚告字〔2024〕14号），告知陈述申辩权。你在告知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裁量依据

依据《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殖专业户未实行雨污分流，未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贮存设施，未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处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环规〔2022〕6号）计算处罚金额，共性裁量因子：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受处罚次数裁量等级为1，受处罚情况裁量等级为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1；修正因子：整改措施正在落实中，裁量等级为0，社会影响力为一般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主观过错程度为故意，裁量等级为1。选择两年内受处罚次数作为首要裁量因子，计算结果为0.2万元，我队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仟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时，请到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3办公室（联系电话：42750522）开具缴款单后到相应的银行缴纳罚款。

逾期如不缴纳，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2月26日